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54號

原告 陳膺旭

上列原告因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弘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司促字第324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6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7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美紅